

# 计算机工程学院文件

院政发[2021]13 号

## 计算机工程学院本专科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助学金评定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规范学生资助工作的程序，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体现党、政府和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根据《湖北文理学院学生经济资助实施办法》（校政发学[2017]16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申请对象为评选学年度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其中，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必须是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助学金获得者首先必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符合《湖北文理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第四条、第六条。

3、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综合素质测评排名在班级前列。在评选学年度，综合素质成绩排名在本班级的 20%以内，最多扩大至 40%。无课程不及格现象；

4、遵守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5、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6、勤奋学习，积极向上，爱读书，在评选学年度精读学校推荐书

籍超过 9 部。

7、积极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志愿服务时长达到评选年度学校规定。

8、健康状况良好，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在评选学年度，早锻炼考勤记录达到学校规定次数或累计公里数。

## **（二）国家助学金申请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5、生活俭朴、作风正派。

6、健康状况良好，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在评选学年度，早锻炼考勤记录达到学校规定次数或累计公里数。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评选人数、资助标准及发放方式

1、国家励志奖学金：比例以评选年度文件为准，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一次性发放资助金；

2、一等助学金：比例以评选年度文件为准，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4400 元，分上、下学期发放资助金；

3、二等助学金：比例以评选年度文件为准，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3300 元，分上、下学期发放资助金；

4、三等助学金：比例以评选年度文件为准，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2200 元，分上、下学期发放资助金。

5、原则上优先资助原建档立卡等特别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由学校计财处直接存入获助学生农业银行卡。

**第五条** 学院成立由院党委书记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领导任副组长、学工办主任、分团委书记、辅导员、班主任为成员的院学生资助工作评审领导小组，院学生资助工作评审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第六条** 各班成立班级学生资助工作评定小组，班主任或辅导员任

组长，班长任副组长，团支书、学习委员和学生代表（原则上每学生寝室推荐一名责任心较强的同学）为成员，负责班级学生资助的评审工作。

### **第七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评定程序**

1、学生向所在班级学生资助工作评定小组提交申请表，并提供相应的支撑材料；

2、班级学生资助工作评定小组根据评选条件确定初评名单，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班级学生资助工作评定小组组长签字，并上报院学生资助工作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

3、院学生资助工作评审领导小组对各班上报的名单和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定名单并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校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第八条** 在评定过程中，学生对评审过程及结果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向院学生资助工作评审领导小组提出质询，院学生资助工作评审领导小组应立即进行调查和处理，并在3个工作日内向质询人做出答复。

**第九条** 在评定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现象，一经发现即取消资格，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获助者在校期间如因违反校规校纪而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者，除取消资格外，将追回已发奖助学金。

**第十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评定时间为每年10月，评选材料应按时一次性上报，材料不全、失实或不符合要求者一律取消评审资格。

### **第十一条 后期总结工作及资助金发放途经**

1、学院召开学生资助工作总结大会；

2、学院将通过向受助学生家庭家长打电话等方式，将学生受助情况告知家长，向家长宣传国家政策。同时，将提请家长督促学生使用好奖助学金，确保国家奖助学金发挥应有作用；

3、国家励志奖学金、助学金由学校计财处直接存入获助学生农业银行卡。

**第十二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湖北文理学院计算机工程学院。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原有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计算机工程学院  
2021 年 10 月 30 日

---

计算机工程学院综合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30 日印发

---

共印 5 份

